

##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收文字號：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蔡孟蓉  
聯絡電話：02-37073079 #3079  
電子郵件：a610170@wra.gov.tw  
傳 真：02-37073094  
會辦單位：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620215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作業須知」內「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一詞為「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作業須知」及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範圍表。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礦務局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經濟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行政組

抄本：經濟部水利署水文技術組